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9月18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大会审议表决，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同意4,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及老股转让方案：同意4,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同意4,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发行方式：同意4,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发行定价方式：同意4,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募集资金用途：同意4,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发行费用的承担：同意4,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决议有效期：同意4,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同意4,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四、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五、同意 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徐青、徐英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七、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九、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特此决议。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之一)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青: 

2021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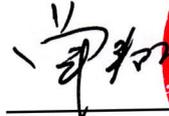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之二)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春妙



2021 年 9 月 18 日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之三)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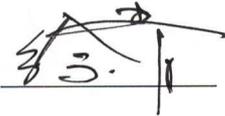
徐英:

2021 年 9 月 18 日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署页之一)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徐青: 

2021 年 9 月 18 日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署页之二)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刘雪峰: 刘雪峰

童建恩: 童建恩

田美华: 田美华

傅建中: 傅建中

姚明龙: 姚明龙

韩灵丽: 韩灵丽

2021 年 9 月 18 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大会审议表决，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同意 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徐青、徐英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同意 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特此决议！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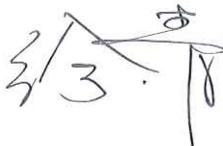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之一)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青: 

2022 年 9 月 17 日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之二)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9 月 17 日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之三)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徐英： 

2022 年 9 月 17 日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署页之一)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徐 青:

2022 年 9 月 17 日

(本页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署页之二)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刘雪峰： 刘雪峰

童建恩： 童建恩

田美华： 田美华

傅建中： 傅建中

姚明龙： 姚明龙

韩灵丽： 韩灵丽

2022 年 9 月 17 日